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2〕28号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措施 促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科学精准做好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要求，杜绝疫情防控政策层层加码及执行过程中“一刀切”，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现将疫情防控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乡镇或街道）来陕返陕人员，执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措施（隔离时间从离开上述地区时间计算），期间开展4次（第1、3、7、13天）核酸检测。

二、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来陕返陕人员，查验健康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通行。

三、对除上述地区外的低风险地区往来人员，不得限制健康码为“绿码”人员返乡，不得查验核酸检测证明，切实保障群众正常出行需求。

四、各地要夯实“四方责任”，加强春节返乡人员的全面排查、报备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尤其是要加强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加强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转运至相关医疗机构，确保不漏一人。

五、各地“两站一场”和高速路出口外广场等疫情防控检查点，要依据上述政策执行。

六、各市、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抓好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如出现执行偏差、“一刀切”等突出问题，情节严重的将作为典型通报至全省。

各地要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迅速对各自执行政策进行清理，凡与该政策相违背的，要立即纠正，坚决避免层层加码，保障群众安全有序流动。

请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1月28日前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